

# 醫師接受「賄賂／回扣」的問題（上）

美國St. Louis大學及Glennon主教兒童醫院 朱真一

在本刊討論不少醫學的「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sup>1</sup>，這以前醫學界很少討論的議題，台灣國內更少探討。拙文以前一再提到醫學界的個人、組織及機構都可能發生利益衝突問題。兩期前本刊討論廠商靠雄厚的錢財及組織，以賄賂醫師的方式來推銷他們的類鴉片麻藥(opioid)產品<sup>2</sup>。上一期討論醫院給付醫師高薪，高薪是否等於給醫師回扣<sup>3</sup>。這些當然都是嚴重的醫學利益衝突問題，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醫師們獲得利益，不少就是類似上兩期討論的「賄賂/回扣」的接受者，他們應該被懲罰嗎？

美國對這類利益衝突尤其有賄賂及回扣的嫌疑時，很積極地以法律問題來看待，這種作法值得台灣各界參考，多瞭解後可因此想辦法改進。當然台灣及美國的情況不同，不過多瞭解後，對幫忙台灣推動類似的問題的處理辦法，對減少醫療/健康照顧方面的利益衝突問題，應該更積極，這樣對台灣社會應有好處。

以「賄賂/回扣」來達到想要得到的目的，是所有行業都會使用的手法，有些行業依照美國的法律，這類或類似的手段，是合法的商業經營制度。可是在美國的健康照顧/醫療界，除了極少的例外，美國法律上，不管提供或接受「賄賂/回扣」，應該都是違法的。

醫師們因為職業上的特殊權力、廠商、醫院以及其他醫學有關的機構，甚至個人，為了獲得更多的好處，都可提供各種方式的利益給醫師們，本質上其實可能就是種「賄賂/回

扣」。不過提供者、接受者及第三類如政府管理機構/媒體/社會人士的觀點不同，大家有「主觀性(subjective)」的差異。當然提供利益的目的及利益的「量」都會影響所提供利益是否「賄賂/回扣」。

## 提供「利益」本質就是「賄賂」？

以前在本刊討論過的不少利益衝突問題，最嚴重的是兩期前，討論廠商為推銷鴉片類麻藥給醫師們大利益，在法院審判時，陪審團認定是「賄賂」<sup>2</sup>。上期說醫院為了醫院營運，更該說為了賺錢，給醫師們高薪或利益，要這些醫師們送病人到醫院作更多的診治，這種安排被檢舉是一種「回扣」<sup>3</sup>，這些當然是最嚴重的利益衝突問題。到底提供或接受利益，在何種狀況下，才會是「賄賂/回扣」？

送利益（禮物）就是沒有特別固定的目標，就如以前討論過的，給實習醫師或醫學生醫師包的禮物，再去看那這醫師包，醫師包沒寫是那個廠商贈送的，最少到1960年代，醫師包的禮物已是傳統，大家都收到，好像理所當然。接到禮物的醫學生或像我這樣從美國外去的住院醫師，不知是那個廠商贈送的。

醫學生們會發起拒絕接受廠商贈送這樣的禮物，這最沒有賄賂內涵的禮物，一種最善意的恭賀禮物，恭喜醫學生就將畢業為醫師。可是為何醫學生發起抵制接受，因此發動改革運動。這最沒用「賄賂」意義的禮物，醫學生們以「無功不受祿」的理由來拒絕。醫學生時能享受的利益很少，可能較容易發起改革運動，

享受更多利益的上一輩，或年輕醫學生以後升等到了可獲得更多利益時，可能就較不願放棄高利益，甚至就是有明顯的「賄賂」本質，還是接受。

所以先稍來討論以前討論過的一般情況，提到的一些提供「利益」的事項，是否有「賄賂/回扣」的實質意義？再來討論美國醫療界所謂的「賄賂/回扣」的原則，以後繼續談一些案例，討論接受利益到什麼程度，才算違法會被懲處？

### 提供醫學教育與「賄賂/回扣」

以前討論過<sup>4</sup>，研究發現就是區區少於\$20美金的餐費，會影響醫師們開處方的行為，雖然那不是因為餐費本身的問題，是餐會時提供的資訊或更該說提供的宣傳而來。不過研究再發現，餐費越多推銷的效果越好。這種繼續醫學教育的大目標下，廠商若不提供免費的餐費，很少人會參加。若以提供利益及效果來看，送利益而能得到提供者的原本目的，那麼這種以餐費的利益，誘導醫師們參加餐會的宣傳，而達到廠商的目的，雖是教育，但本質上是否還是有賄賂的意義？

以前拙文提到類似電視“Infomercial”的醫學演講，廠商找較有名氣的人物，給付高演講費，廠商找願意為他們的產品講好話的人，跟上述的餐費一樣，給演講者越多好處，演講者就越可能使用廠商所供給的資料，這就跟接受賄賂的本質，沒什麼差別了。對這有「賄賂」意圖的大利益，演講者順從提供利益

者的願望，是否可說接受賄賂了？從未聽說演講者在法律上出過問題。

廠商利用繼續醫學教育的名堂，給參加者很多好處，譬如交通及住宿費用，還給餐費及娛樂費等，有時還加上顧問費、演講費、獎學金或其他名堂的報酬。廠商知道若給這種高利益的好處，下意識下醫師們會有「回報」的可能。廠商給大好處，就是有「賄賂」的內涵，以前很少人質疑其利益衝突的問題，好像本就該如此，理所當然。下面會再討論，美國有法律有明文規定是違法，可是廠商及一些機構仍然很公開地提供。

以上有醫學教育名堂或可說還情有可原，但很多場合，完全跟教育無關的娛樂或各種聚會等，醫師們還仍常向廠商要求(solicitare)補助，這跟要求賄賂是否有差別？可是以前大家都不覺得不妥當，我自己也曾參加過這類的活動，廠商為了吸引醫師們參加，廠商為了自己利益而提供的各種名堂的活動，雖然最近這種作風如下討論，有些改變，一般而言仍還很盛行。

各醫學機構最近用種種方法來限制，廠商資助醫學教育，以自己從事繼續醫學教育的經驗，效果仍然有限，模稜兩可的情況很多，廠商有數不盡的方法逃避規則，有「賄賂/回扣」內涵的醫學教育活動，尤其利益可能不明顯，或廠商隱瞞，而不易看出的，仍然繼續。最主要原因，就是這裏要討論的議題，醫師們接受這類的所謂醫學教育的「賄賂/回扣」應

該是違法，但幾乎從未有人因接受這利益，被判違法有罪。

### 接受「賄賂/回扣」是否普遍？

醫師們有特別權力，很容易被賄賂，因為利益大醫師要小心避免上鉤。上網去查，看來這類的「賄賂/回扣」問題很普遍。台灣如何？想大家還很知道台灣醫學界的「紅包」問題，這問題可說世界上幾乎每個地方都有，開發中的國家更是普遍，譬如有名的The Economist 雜誌在網路上有一文章<sup>5</sup>，比較西歐的歐盟國家跟東歐，尤其前蘇聯解體後的一些國家。調查結果，歐盟醫師們平均只有5%接受「賄賂/回扣」的利益，但是Romania 是28%而Lithuania是21%。

該文更寫出兩位政壇名醫的案例來說明其普遍及嚴重性，第一例是Slovakia最有名的醫師Dr. Viliam Fischer，這位於1998年曾作該國第一次的換心臟手術，而且曾是總統候選人，2015年被一過世病人家屬控告，他接受約\$3000美元及其他物品的賄賂，才跟病人開刀。Latvia的名骨科醫師Dr. Valdis Zatlers，該國2007-2011年的總統，接受病人表示感謝的禮物（就是紅包），但沒報稅。這兩位政治家醫師，政治地位高，但仍會接受賄賂，後來兩人都承認有罪<sup>5</sup>。

這類的案件想來不會少，類似的情況對台灣人來說一點也不稀奇。接受病人的禮物，是為了感謝或是紅包？有時很難分清楚，台灣送禮給醫師很平常，自己及家人也送禮給醫師

們，自己也接受病家送的禮物。到底什麼禮物可以送？那種場合不能？那種場合送或接受就是犯法，討論這類題材時，最常看到的字眼是Anti-Kickback及Physician Self-Referral。

自己沒去找美國的法律條文看，不過上網找到一較簡單的說明。找到美國的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相當於台灣的衛生福利部）的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督察長辦公室），有一網站教導醫藥衛生界的對此有關的法律解說：The Roadmap for New Physician -- Fraud and Abuse Laws<sup>6</sup>（圖1），就討論上面提到的 Anti-Kickback及Physician Self-Referral Law。

### 美國的反回扣及反醫師自己轉送法

設立反回扣法就是要防範，醫療界人士在知道下或願意下拿不當的報酬，如送病人到



圖1. The Roadmap for New Physician --Fraud and Abuse Laws的網站第一頁

特定的醫院/診所/檢驗所等時，接受這些機構提供的利益。若醫師們為病人提供各種醫療服務，醫師們所獲得的，除了醫師的健康照顧（醫療）費用外，又獲得非醫療照顧的利益，簡單講就是台灣的所稱紅包。

上述的網站<sup>6</sup>，就特別列出，所謂的自己轉送病人及各類的醫療服務，包括轉送檢驗機構、物理、職能、語言等等的治療，病人的影像檢查如各種X-光、MRI、CT掃描等，放射性治療、各種健康照顧的儀器或資源，治療需要的營養治療、各種修復的道具如義肢等醫療產品，安排家庭照顧，當然最普通的藥品及醫院內外的各類醫療照顧都在反回扣及醫師自己轉送的項目內。

醫師得到上述不當的報酬，不管是那種形式的利益，除金錢外，像免費的房租或診所、旅館住宿及餐飲費、高報酬的職位或顧問費等都可能是。很多的利益尤其廠商或醫療機構用種種，看來很高尚的報酬如研究費、顧問費，有時就很不容易判定那些是正當或那種不正當。

法律上，凡是提供或獲得這些不應該的報酬者，都是有罪的。接收者不管是自己去要求爭取，或利益自動送上門來，都一樣有罪。罪行的懲罰包括罰款、牢獄及不准參加一些醫療計劃，尤其聯邦政府的健康照顧計劃。罰款看來很嚴重，醫師給或接受回扣，懲罰款可高達每件回扣案罰5萬美金，還加上得到不當的回扣價值的三倍罰金。

讀了這篇簡介才知道，這法律還有所謂的「安全港（Safe harbors）」的例外，可免除被罰，不過要達到這例外的安全港有很特別的規則及不少的條件。對這些規定若有興趣，很容易在網路上找到這「安全港」的規則（Safe Harbor Regulation）<sup>7</sup>。

以前的討論一再地提到，醫師們是廠商、各類機構及個人，提供賄賂及回扣的最好目標。醫師有很特別的權力，從事的工作又是對大家很重要的健康及醫療的照顧。是各種行業中最容易成為賄賂及回扣的對象，因為可達到醫療疾病、解除病痛及增進健康等的須求。

美國還有一反醫師的自己轉送法（Physician Self-Referral Law），禁止醫師們轉送病人到自己有利益關連機構，一樣是嚴重的利益衝突問題，更是這「賄賂/回扣」嚴禁的一項。對這問題以前曾稍討論過<sup>4</sup>，還曾引用一文獻來說明<sup>8</sup>，衛福部的網站也有較詳細的討論<sup>9</sup>，當然以前一再提及有關醫學利益衝突的最重要的經典書：Conflict of Interest in Medical Research, Education, and Practice，討論得更多<sup>10</sup>。下一期再繼續討論有關醫師們接受「賄賂/回扣」更實際的問題。

### 參考文獻

1. 朱真一：醫學論談--利益衝突、醫病、文化等與醫學--1. 醫學利益衝突問題。朱真一部落格中：<http://albertjenyihchu.blogspot.com/2017/09/blog-post.html>以及最近發表文章<http://albertjenyihchu.blogspot.com>

- com/2014/07/others.html (2019.7.30)
2. 朱真一：最嚴重的利益衝突：廠商賄賂醫師--美國經驗可幫忙台灣類似的問題。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19；63(7)：81-86.
  3. 朱真一：另一嚴重的利益衝突：醫院給回扣--美國經驗可幫忙台灣的類似問題。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19；63(8)：85-89.
  4. 朱真一：醫學利益衝突問題；重要嗎？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18；62(7)：80-85.
  5. Patients bearing gifts--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patients offer bribes and low-paid doctors accept them。In Website of The Economist: <https://www.economist.com/europe/2015/03/24/patients-bearing-gifts> (2019.7.30)
  6. The Roadmap for New Physician --Fraud and Abuse Laws. In the website of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https://oig.hhs.gov/compliance/physician-education/01laws.asp> (2019.7.30)
  7. Safe Harbor Regulations. In the website of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 <https://oig.hhs.gov/compliance/safe-harbor-regulations/index.asp> (2019.7.30)
  8. Mitchell JM: Effect of physician ownership of specialty hospitals and 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s on frequency of use of orthopedic surgery. Arch Surg. 2010; 145: 732-738.
  9. Physician Self-Referral. In the website of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 <https://www.cms.gov/Medicare/Fraud-and-Abuse/PhysicianSelfReferral/index.html?redirect=/physicianselfreferral/> (2019.7.30)
  10. Lo B, Field MJ (Editors) :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Medical Research, Education, and Practic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US); 2009. 🇺🇸

